

#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90020854 號令修正

- 一、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集中本鎮各界力量有效運用民間資源，籌募救助經費，辦理救助事業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設置「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」(以下簡稱本專戶)。
- 二、 本所設「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一) 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 - (二)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 - (三) 本專戶經費之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 - (四) 本專戶經費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 - (五) 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 - (六) 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鎮長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另置委員四人，由本所社會課長、民政課長、財政課長、主計主任兼任之。  
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 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本所社會課社會救助承辦人兼任之。
- 六、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七、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:
  - (一) 民間捐款。
  - (二) 利息收入。
  - (三) 其他收入。

- 八、 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
- (一) 重大災害救助及無名屍收埋安葬費用之開支事項。
  - (二)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其相關救助物資整備支出。
  - (三) 本鎮貧困民眾之救助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推動社會福利業務必要支出。
  - (五) 本會辦理所需之行政事務費用。
  - (六)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。
- 九、 本專戶名稱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。
- 十、 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所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- 十一、 有關捐募事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。